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19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後召開)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 A605 會議室

主持人：楊副校長志強

出席人員：周教務長志宏、顏學務長晴榮、蔡總務長葉榮、徐主任秘書筱菁、崔研發長夢萍、林處長詠能、林館長淇瀾、洪主任福財、王主任俊斌、陳主任佩蘭、陳主任永倉、吳院長毓瑩、郭院長博州、賴院長慶三、孫主任志麟、陳主任碧祥、蔡主任敏玲、錡主任寶香、賴主任念華、林主任政逸、林所長佩璇、周主任美慧、黃主任淑鴻、游主任章雄、張主任欽全、方所長真真、陳代理主任俊明、劉主任宣谷、盧主任秀琴、李主任加耀、蕭主任瑛東、范主任丙林、軍訓室主任、莊組長秋郁、李組長佳玲、蘇組長美菊、楊組長啟文、吳組長君黎

紀錄：黃綺珊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P. 2

參、工作報告(106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 P. 4~P. 10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 決 議 案 執 行 情 形 報 告 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 單位	執 行 情 形
臨時 動議 提案 1	因學校就在捷運站出口附近，建議 1. 鼓勵學生搭乘捷運上班、上課，2. 適度讓摩托車減量而不是增加車位讓學生在校園停放。(郭院長博州建議)	在總務處節能會議有委員建議能否可能配合學校活動辦一天無車日活動，無車日活動由總務處研議是否可行，一天不騎車或不開車做為環保示範，無車日活動有其困難度，看是否可和本會提案做結合，從一天開始，漸漸到一個禮拜，漸漸到一個月，以這樣方式宣導來降低學生對機車的依賴感，可研議看看。	軍訓室 人室室 總務處	1. 軍訓室： 待人事室及總務處確定無車日執行日期，配合提前於機車停車場公告，並於「無車日活動」當天關閉學生機車停車場乙日。 2. 人事室： 配合總務處訂定無車日後，將放入人事服務簡訊宣導訊息。 3. 總務處： 已於 105.11.24 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之執行情形回報，本處環安組將於網頁中張貼相關訊息。
報告 案	本校 105 年度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表各執行小組自評結果。	一、請執行小組會後調好、確定好複核分數後再送會議報告讓委員審閱。 二、有些是資訊不足造成自評填表分數偏低的情形： (一)舉例如項目一-2-2(P24)指標： 檢視學校附近交通安全狀況，針對危險路段(口)擬定因應對策…，此項目總務處在校門口有做一定因應如畫網狀黃線或加紅綠燈或保全會在特別的尖峰路段出來指揮等，總務處有做因應卻在自評填無，可能是小組資料沒有填好，再如最近有相關單位要來會勘本校門前路口，請總務處調整自評再給新的分數。	學務處	1. 本案係請各執行小組先行自評，分數調整後總分為 77.9 分。(如附表所示) 2. 茲因教育部係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公告受評學校名單(採抽籤決定，5 年內不重複為原則)，故本案

		(二)另項目二-2-3(P29)指標：輔導學生社團，結合社區並運用社區各種資源，推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執行單位只填課指組，會辦單位請增加師培中心實習組，實際上師培中心3週實習會有和學校和社區結合的交通安全教育。 三、委員會後若有建議可於會後提供學務處。		建請各執行小組依據評鑑指標分數略低的部份，再加強規劃改善，以期提高本校評鑑得分。
--	--	---	--	---

總務長補充說明：

有關學校辦理一日無車日活動乙事，若要實施則需要再研議規劃，目前先加強宣導。

主席指示：

- 一、有關評鑑表評鑑項目與重點「二、教學與輔導」，部份指標有具體執行或事由者，自評得分請再調增。
- 二、有關評鑑表評鑑項目與重點「三、教學與輔導」之「校園內交通安全相關規劃與設計具有創新或特點值得表揚」及「針對學校周遭交通環境，研擬教育宣導之創新做法」，此二項指標未得分，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後續協助規劃交通安全教育實施的創新措施，以提高本校在此評鑑項目的得分。

參、工作報告

本（106）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包含五項子計畫（詳如附件），預算金額總計為新台幣142,350元。茲因教育部已不再補助經費，故除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與實習援例由學務長室業務費支應外，其餘計畫均由各單位經費項下支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壹、計畫說明：

為強化學生交通安全之事前預防宣導教育、事故發生之處理與事故後之作為，以維護學生行的安全，減少校內外交通意外事故發生，特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共計5個分項計畫。

貳、辦理單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參、計畫期間：

106年1月至106年12月。

肆、計畫及經費：

一、本計畫總表如下：

分項計畫名稱	辦理時間	辦理單位	活動負責人	經費概算總計
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與實習	106年3-12月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實習組	李佳玲組長	27,000
交通安全教育	106年9-12月	學務處軍訓室	陳志昇輔導員	30,350
交通安全宣導工作	105年5-12月	學務處課外組	楊啟文組長	1,000
基本救命術研習	105年4月	學務處衛保組	吳君黎組長	68,000
交通設施及空間維護	105年1-12月	總務處事務組	莊秋郁組長	16,000
合計				142,350

二、有關各分項計畫之實施方式、內容及經費預算，如附件。

伍、聯絡人：

黃綺珊 電話：(02)27321104-82042 傳真：(02)27355963

※分項計畫(一)

計畫名稱	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與實習					
計畫目標	推動本校至各縣市進行集中實習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學童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活動時間	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12 月					
活動地點	105 學年度大四集中實習—新北市、台北市實習學校					
活動場次	9 場次					
參加對象	集中實習學校全體學生					
預估人數	450 人					
實施方式及內容	一、內容： （一）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教學。 （二）製作交通安全教具及實習交通安全導護工作。 二、實施方式： （一）以各項比賽方式，如交通安全海報比賽、書法比賽等，以加強學童對交通安全之認識。 （二）製作交通標誌、交通安全教具或實習交通安全導護工作等。					
預期效果	一、增進集中實習學校（幼兒園）學童之交通安全教育認識。 培養集中實習學校（幼兒園）學童守法守紀觀念。					
經費概算表						
經費別	項	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文具材料影印		3,000	9 場	27,000	1. 預估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四年級共 9 班。 2. 如擬申請於集中教育實習期間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相關活動，將請各班逕洽申請相關活動所需之文具等經費補助。
總計					27,000	

※分項計畫(二)

計畫名稱	交通安全教育					
計畫目標	宣導交通安全重要、防制交通意外發生					
活動時間	106年9-12月					
活動地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活動場次	交通安全宣導1場、交通安全研習1場					
參加對象	交通安全宣導對象：一年級新生。 交通安全研習對象：申請機車停放學生（含研究生）。					
預估人數	交通安全宣導約800人；交通安全研習約600人。					
實施方式及內容	一、交通安全宣導： 9月8日新生始業輔導活動中，邀請大安分局交通組到校宣導交通法規及正確觀念，期使大一新生們能重視安全，養成良好習慣，以減低交通事故的發生。 二、交通安全研習： （一）針對申請校內機車停放的同學(含研究生)於9月26日安排交通安全研習活動，倡導機踏車安全駕駛觀念，預防交通意外事件之發生。 （二）完成案例分析、宣教，並列出學校周邊易肇事路段加強提醒。 （三）針對駕駛機車如發生交通事故的處置程序詳加說明，俾維護學生基本權益。 （四）說明停車場管理措施、行車動線及違規停放鎖車規定，以落實停車場管制。					
預期效果	一、使同學均能建立安全駕駛的觀念，以預防交通意外之發生。 二、使同學能瞭解當交通安全意外發生時，如何處置以降低傷害至最低，發揮自助及助人之功能。					
經費概算表						
經費別	項	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識別貼紙	5	650	3250	供機車停放管理之用
		交安研習教具	16350	批	16350	腳踏車、安全帽、雨衣等
		宣教品	43	250	10750	製作交通安全宣導品、提升研習成效
總計					30350	

※分項計畫(三)

計畫名稱	交通安全宣導					
計畫目標	透過交通安全海報競賽，從校內社團出發，讓校內師生更重視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活動時間	5月至9月					
活動地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活動場次	1					
參加對象	全校師生					
預估人數	3000人					
實施方式及內容	舉辦社團交通安全宣導海報競賽。 實施方式： 1. 自由報名參賽。一學年舉辦一次。 2. 共錄取三名，得獎作品需無條件提供給學校張貼或宣傳印刷。 3. 需呈報相片及成果報告表。 4. 配合本校辦理「新生始業式」、「校慶園遊會」、「寒、暑假服務梯隊」，在其相關文宣品上加以宣導。					
預期效果	藉由海報的傳達，能將交通安全的觀念，更加深植同學心中，讓同學將交通安全理念融入日常生活並加以貫徹也有時時刻刻提醒之功效。					
經費概算表						
經費別	項	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海報印製	250	4	1000	印製海報於海報牆上張貼
總計					1000	

※分項計畫(四)

計 畫 名 稱	基本救命術研習
計 畫 目 標	依衛福部統計，意外事故仍為青少年主要死亡原因，民眾面對突發緊急狀況，常因缺乏相關知能、不知如何處理，因而喪失緊急救護的黃金時間。 為提升校園安全，讓全校師生的生命更多一層防護，期藉由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暨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急救教育訓練，使受訓者具備相關急救知識與創傷包紮技能，熟悉 AED 設備及操作流程。 本校自 103 年起陸續與體育室、軍訓室合作，共同辦理校園內 CPR 暨 AED 研習活動，以期在傷患未送醫前，有能力給予現場立即之緊急救護措施，減少因缺乏急救知識而導致的病情延誤或喪失生命的情形發生，進而達到自救救人之目的。
活 動 期 程	106 年 4 月
活 動 地 點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4 樓演講廳及篤行樓教室
活 動 場 次	共辦理 3 場
參 加 對 象	本校教職員工生
預 估 人 數	130 人
實 施 方 式 及 內 容	一、本計畫擬分為三場次，第一場次由衛保組辦理 CPR 暨 AED 訓練及基本包紮術(BLS)之操作演練(8 小時)，其餘兩場次則結合校內其他單位，共同辦理 CPR 暨 AED 訓練(2 小時)。 二、採自由報名方式參加。 三、課程內容包含： 1. CPR 與 AED 課程講解及分組教學操作。 2. 簡易身體評估之講解、示範與操作。 3. 止血、包紮、固定、搬運之講解、示範與操作。 4. 課後評量(含筆試與技能測試)。 四、全程參與並通過評量者，每位學員獲頒「合格證書」或「研習證書」一份。 五、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急救技能推廣協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預 期 效 果	一、經過本次研習後，預估期有八成以上學員可通過評量取得合格證書，並有能力掌握第一時間，給予受傷者適當的緊急安全救護，以降低傷害的嚴重性。 二、對於有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參加研習並接受課後評量可增進其健康與體育領域之教學基本能力(參加第一場次研習並通過課後評量者，可取得健康教學基本檢定資格)，期於校外活動或至學校任教時，能肩負起緊急救護責任，甚至能將相關急救技能推廣至校園及社區。

經費概算表					
經費別	項 目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人事費					
	小 計				
業務費	講 師 費	1600 元	12 小時*1.02 (含補充保費)	19584 元	8 小時*1 場次+2 小時*2 場次
	助 教 費	800 元	8 小時*5 人 *1.02 (含補充保費)	32640 元	
	材 料 費	30 元	90 人	2700 元	三角巾、彈性繃帶、紗布(僅為 BLS 上課使用)
	誤 餐 費	80 元	10 人	800 元	講師及工作人員誤餐
	講 義 費	30 元	90 人	2700 元	CPR+AED+BLS 場次
		15 元	40 人	600 元	CRP+ AED 場次
	合 格 證 照 費	50 元	90 人	4500 元	CPR+AED+BLS 場次
		20 元	40 人	800 元	CRP+ AED 場次
	小 計			64324 元	
雜 支				3676 元	業務費<6%
設備及投資					
	小 計				
總 計				68,000 元	

※分項計畫(五)

計畫名稱	交通設施及空間維護				
計畫目標	改善校園停車秩序及維護行人安全				
活動時間	106 年 1 月-106 年 12 月				
活動地點	本校校園				
活動場次					
參加對象	全校教職員工生				
預估人數					
實施方式 及 內 容	進行停車格位重劃及機車停車區鐵鍊油漆				
預期效果	臥龍街停車場車位重劃線可改善停車秩序及機車停車區鐵鍊油漆避免行人絆倒。				
經費概算表					
經費別	項 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 務 費	停車場停車位 劃線材料及工 資	10000	1 式	10000	
	機車停車區鐵 鍊油漆及工資	6000	1 式	6000	
總 計				16000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大專校院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表(修正後)

評鑑項目與重點	評鑑給分準則/填表單位	配分	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說明	學校 自評 得分	委員評 鑑得分
			無 0	部分符合 1.0~1.9	完全符合 2.0	-			
一、組織與計畫執行 (25%)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者	2	無 0	部分符合 1.0~1.9	完全符合 2.0	-	設有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2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一級主管及有關職務人員為委員，組織健全者	2	無 0	部分符合 1.0~1.9	完全符合 2.0	-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一級主管及有關職務人員均為委員。委員會下並設執行小組，依業務分成五組，負責推動相關業務，組織健全，職掌分明。	2	
	聘請校外、社區或地區交通單位關心或愛心人士為委員或顧問者	2	無 0	部分符合 1.0~1.9	完全符合 2.0	-	(軍訓室) 邀請大安分局交通組盧宏輝警員擔任交通安全研習講座。	2	
	學期初、學期末召開委員會審查及檢討規劃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	4	無 0	定期開會 2.0	有紀錄 2.0~3.4	有具體 辦理情形 3.5~4.0	每學期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訂定規畫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據以實施。	4	
2.按期召開委員會推動組織，規劃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14%)	檢視學校附近交通安全狀況，針對危險路段(口)擬定因應對策，並隨時檢討改進與考核	4	無 0	有檢討 2.5~3.3	有對策 3.3~3.4	有改善與 後續考核 3.5~4.0	(事務組) 針對危險路段保全會在特別尖峰時段出來指揮並增加設施因應(如紅綠燈、黃網線)	3.4	
	對交通安全教育推動有關事項召開1次以上全校性會議者	4	無 0	定期開會 2.0	有紀錄 2.0~3.4	有具體 辦理情形 3.5~4.0	104學年度共召開2次全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	4	

	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規劃詳盡可行者	2	無 0	條列在學校活動計畫中 1.0~1.4	訂定有獨立計畫 1.5~1.7	計畫具體詳實 18~2.0	(軍訓室) 1.每學年訂定「交通安全研習」計劃並辦理講座，以宣導最新交通安全觀念。 2. 配合臺北市監理站辦理交通安全守護團宣導。 (師培中心實習組) 本組計畫搭配在學務處總體計畫內(課指組) 1.社團幹訓與每月社團會議文宣 2.海報張貼於校園	2	
3.訂定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年度計畫，配合研訂各種單項活動實施措施，並籌措適當經費及運用情形。(5%)	能依據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規劃訂定年度計畫，認真執行，切實檢討，並有具體紀錄及成果者	3	無紀錄 可查 0	有執行紀錄但不完整 1.5~2.0	確實執行有完整紀錄可查 2.1~2.5	成果具體豐碩 2.6~3.0	(軍訓室) 1.每學年訂定「交通安全研習」計劃並辦理講座，以宣導最新交通安全觀念。 2. 配合臺北市監理站辦理交通安全守護團宣導。 (師培中心實習組) 每年度搭配教學實習課程，於國小或幼兒園內宣導，計辦理4場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課指組) 1.社團幹訓與每月社團會議文宣 2.海報張貼於校園 (衛保組) 本組103-105年皆依交通安全教育年度計畫，辦理基本教學研習活動，平均2-3場次。活動皆確實執行且有完整紀錄。	3	

評鑑項目與重點	評鑑給分準則	配分	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說明	學校自評得分	委員評鑑得分
1.透過主管機關函送或自行蒐集交通安全教育資料，利用適當方式與時機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工作，有具體成效並有資料可稽查。(15%)	運用主管機關函送或自行蒐集相關教材、教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5	無 0	設櫃陳列保管 3.0~3.4	充分運用 3.5~4.5	自行蒐集、設計 4.6~5.0	(軍訓室) 運用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頒發「機車防禦駕駛手冊」於交通安全研習時宣導。 (師培中心實習組) 每年度搭配教學實習課程，於國小或幼兒園內宣導，宣導教材教具由大學生自行製作。	5	
	能派員參加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研討會等相關培訓及研討會，並能在適當時機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	5	無 0	輔導活動並派員出席研討會 3.0~3.4	交通安全並派員出席研討會 3.5~4.0	融入一般學科並派員出席研討會 4.1~5.0	(軍訓室) 由蔡篤枝教官參加本年度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8月3~5日)。	5	
	能運用學校各種傳播媒體或自製海報、印發交通安全宣導資料	5	無 0	校園情境布置 3.0~3.4	活動宣傳 3.5~4.5	融入一般學科 4.6~5.0	(課指組) 社團幹部會議、社團幹部訓練與各項活動文宣中，皆會加入相關宣導海報(衛保組) 本組於校園內張貼AED設置圖及操作流程	4.5	

二、教學與輔導 (55%)

2.鼓勵學生設立交通安全社團並輔導推廣校園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及服務工作者	輔導學生設立交通安全相關社團，推廣校園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及服務工作者	5	無 0	有社團 3.0	協助上下學 交管 3.1~4.0	其他具體 服務活動 4.1~5.0	(軍訓室) 設立巡守隊協助機車停車場中午及傍晚巡查及管理。	5
	舉辦學生交通安全活動、訓練、研習、比賽等	5	無 0	靜態藝文活動 3.0	動態藝文活動 3.1~4.0	研習教育訓練 4.1~5.0	(師培中心實習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國民小學、臺北市大湖國民小學、臺北市敦化國民小學共計4所國小集中實習期間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4
	輔導學生社團，結合社區並運用社區各種資源，推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5	無 0	參與活動 3.0	協助辦理 3.1~4.0	主辦活動 4.1~5.0	舉辦社團交通安全宣導海報競賽	5
3.輔導學生防止交通違規與交通事故，掌握學生危險行為，有具體輔導措施。(15%)	對學校附近易肇事路段加以整理、分析，並研訂改進措施，有資料可查者	5	無 0	有整理紀錄 3.0	有統計分析 3.1~4.0	有改善措施與考核 4.1~5.0	全年度交通意外事故均上報至教育部交通安全中心，並於年度匯整作為下學年交通安全研習參考點。	4
	對學生發生之事故加以整理、分析，並研訂改進措施，有資料可查者	5	無 0	有整理紀錄 3.0	有統計分析 3.1~4.0	有改善措施與考核 4.1~5.0	全年度交通意外事故均上報至教育部交通安全中心，並於年度匯整作為下學年交通安全研習參考點。	4
	對學生違規事件加以整理、分析，並研訂改進措施，有資料可查者	5	無 0	有整理紀錄 3.0	有統計分析 3.1~4.0	有改善措施與考核 4.1~5.0	全年度交通意外事故均上報至教育部交通安全中心，並於年度匯整作為下學年交通安全研習參考點。	4

4.校內交通安全維護，人車通道規劃，交通管制情形與停放設施。(10%)	校區內停車設施規劃及管理情形良好	3	無 0	具體規劃停車位、車棚 2.0	明確導引 2.1~2.5	其他特殊作法 2.6~3.0	(事務組) 汽機車均規劃停車格位及機車棚(軍訓室) 機車停車棚規劃良好，並由翔浩工程公司定期設施維護與保養。	2	
	校園內行人與車輛動線規劃與管制狀況良好	3	無 0	具體規劃人車分道動線 2.0	明確導引 2.1~2.5	其他特殊作法 2.6~3.0	校門入口即規劃人車分流通道，校區部份區段劃設行人專用道	2	
	上放學時段學校校門人車出入動線規劃與管制狀況良好	4	無 0	具體規劃人車分道動線 2.4	明確導引、與導護 2.5~3.4	其他特殊作法 3.5~4.0	保全上下班時段會在校門口協助引導管制人車出入	3.4	

評鑑項目與重點	評鑑給分準則	配分	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說明	學校自評得分	委員評鑑得分
三、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20%)	舉辦全校性(師生全體)交通安全具創意競賽或宣導活動，有具體效果者	5	無 0	有辦理(依數量給分)3.0~4.0	自認有創意及效果 4.1~4.5	被校外認定有創意及效果 4.6~5.0	(軍訓室) 針對申請機車停車位學生舉辦「機車交通安全研習」，以擴大教育效果。	4	
	1.交通安全教育實施之創新措施。(15%)	5	無 0	有具體措施(依數量給分)3.0~4.0	自認有創意及效果 4.1~4.5	被校外認定有創意及效果 4.6~5.0	無	0	
	校園內交通安全相關規劃與設計具有創新或特點值得表揚								
	針對學校周遭交通環境，研擬教育宣導之創新做法	5	無 0	有具體做法(依數量給分)3.0~4.0	自認有創意及效果 4.1~4.5	被校外認定有創意及效果 4.6~5.0	無	0	
	2.交通安全教育實施之特殊優良事蹟。(5%)	3	無 0	有自製教具或爭取社區資源1.5~2.0	自製教具且爭取社區資源2.1~2.5	成效良好 2.5~3.0	(師培中心實習組) 每年度搭配教學實習課程，於國小或幼兒園內宣導，宣導教材教具由大學生自行製作	3.0	
總分		100	有事故且無具體事蹟 成果 0	有事故但無具體事蹟 成果 1.0	有事故但有具體事蹟 成果 1.1~1.5	有事故且有具體事蹟 成果 1.6~2.0	(事務組) 零事故但無具體事蹟 成果	1	
								80.3	

106.4.19

*填表單位：學務處(軍訓室、課指組、衛保組)、總務處事務組、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實習組

填表說明：

- 1.學校自評，可針對「評鑑給分準則」內容，在執行情形欄內從左至右檢視符合情形，在書面評鑑表「V」選或在電子檔之表格內註記底線並給分。
- 2.評鑑委員現場評分，可針對「評鑑給分準則」內容，在執行情形欄內從左至右檢視符合情形，在書面評鑑表註記並給分(至小數點以下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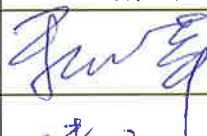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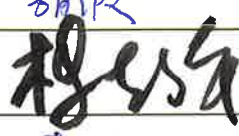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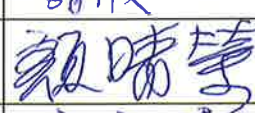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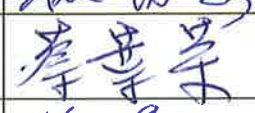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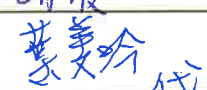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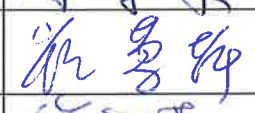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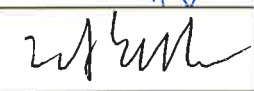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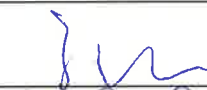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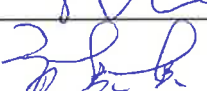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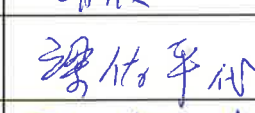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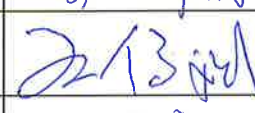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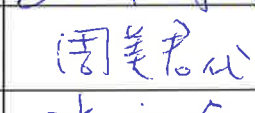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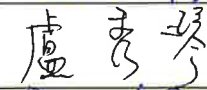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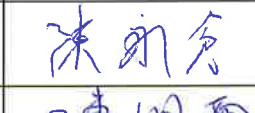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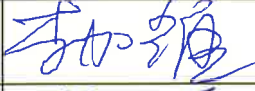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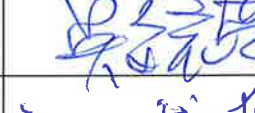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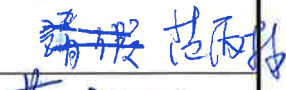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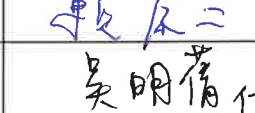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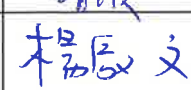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3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

主持人：楊副校長 志強

出席人員簽名：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張校長新仁	請假	賴主任念華 (心諮系)	
楊副校長志強		林主任政逸 (社發系)	請假
周教務長志宏	請假	林所長佩璇 (課傳所)	請假
顏學務長晴榮		周主任美慧 (語創系)	請假
蔡總務長葉榮		黃主任淑鴻 (兒英系)	
崔研發長夢萍		游主任章雄 (藝設系)	
徐主任秘書筱菁		張主任欽全 (音樂系)	
林處長詠能	請假	方所長真真 (台文所)	
林館長淇濤		陳代理主任俊明 (文創系)	
王主任俊斌		劉主任宣谷 (數資系)	
洪主任福財		盧主任秀琴 (自然系)	
陳主任永倉		李主任加耀 (體育系)	
陳主任佩蘭		蕭主任瑛東 (資料系)	
吳院長毓瑩		范主任丙林 (數位系)	
郭院長博州		莊組長秋郁	
賴院長慶三		李組長佳玲	請假
孫主任志麟 (教經系)	吳明儒代	蘇組長美菊	請假
陳主任碧祥 (教育系)	請假	楊組長啟文	
蔡主任敏玲 (幼教系)	請假	吳組長君黎	
錡主任寶香 (特教系)	請假	吳忠謹	